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佩潔  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7  
電子信箱：ac5204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0606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保障身心特殊需求少年之表意權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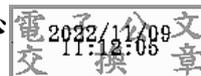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454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無法為完全陳述者，必要時得請兒童或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，參照其立法理由，所稱「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」，包括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社工師、護理人員及其他具協助受詢問或訊問少年所需專業之人士，例如特殊教育老師等。
- 三、少年法院（庭）依上開規定，請學校指派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陪同少年出庭及協助其表意時，考量少年之身心狀況，以曾與少年建立關係之人為宜，請優先指派少年現任或曾任之特殊教育教師、輔導人員陪同出庭，並核給公假，以利其為少年表意提供專業之協助。
- 四、前開陪同少年出庭及協助表意之特殊教育教師、輔導人員

或其他專家，得依法院諮詢專家要點、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有關規定，請求支領日費、旅費，並得酌支報酬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